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552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70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17075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7075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707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